

臺北市政府 109.10.20. 府訴三字第 10961018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408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營業場所（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系爭場所貨架上公開陳列「核桃油（有效日期：109 年 2 月 2 日）」1 桶及「杏仁油（有效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1 桶共計 2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

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貨架上公開陳列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9 日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408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違規食品共 2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第 8 條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F=1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

釋

：「.....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員工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已表示該陳列之系爭食品係作為教學使用，非一般顧客可自行從貨架上拿取的，而是採用展覽館式之擺設，又所陳列之杏仁油真空袋中的存量已不到 100ml，貨架上僅存空桶；再因近期疫情影響，業績不佳，門市將停止營業，此時又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裁處，實在雪上加霜，訴願人之經營絕無不肖或非法，請減輕裁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公開陳列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6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照片、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陳列之系爭食品係作為教學使用，非一般顧客可自行從貨架上拿取的，而是採用展覽館式之擺設，又所陳列之杏仁油真空袋中的存量已不到 100ml，貨架上僅存空桶；再因近期疫情影響，業績不佳，門市將停止營業，此時又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裁處，實在雪上加霜，經營絕無不肖或非法，請減輕裁罰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場所現場查獲貨架上公開陳列之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有現場稽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7 日、6 月 9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分別記載略以：「……問：案內『核桃油（有效日期 2020/2/2）』、『杏仁油（有效日期 2019.12.27）』產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販售？……答：案內產品為本公司販售……採散裝販售方式，販售金額皆標示在產品卡上供消費者知悉。……問：臺端有無其他補充說明？……答：本公司除了販售油、醋產品外，尚有開課教導民眾如何選用油品，昨日衛生局查核到的……雖放在架上但已無販售，僅作為教學使用……另現場已加標非賣品字樣……。」「……問：案經

本局 109 年 5 月 27 日約談○○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釐清之處如下：（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販售逾期食品予消費者，惟現場查獲公開陳列逾期食品，仍不符規定。（二）未說明查獲公開陳列逾期食品之責任歸屬。……答：逾期食品已下架未再陳列，公開陳列逾期食品之責任歸屬由本公司負責……。」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公開陳列已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再查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

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共 2 項逾期食品，各處 6 萬元罰鍰

，
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A×B×C×D×E×F×G）×2=（60,000×1×1×1×1×1×1）×2=120,000〕，並無違誤。雖訴願主張其所陳列之系爭食品係作為教學使用，非一般顧客可自行從貨架上拿取，而是採用展覽館式之擺設，惟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

028011768 號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另訴願主張其所陳列之杏仁油貨架上僅存空桶等語，亦與卷附現場採證照片不符。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